

证券代码：834344

证券简称：中邮基金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15 条 ……	增加以下内容，作为第 15 条第 2 款： 2024 年 4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925 号文核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p>有限责任公司股转函【2024】383号文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8,7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28.61%),依法转让予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p>
<p>第 61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 61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 101 条第一款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由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3 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推荐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 1 名。</p>	<p>第 101 条第一款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由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3 名,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推荐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 1 名。</p>
<p>第 162 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p> <p>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三名为公司员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和罢免;另外两名分别由首</p>	<p>第 162 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p> <p>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三名为公司员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和罢免;另外两名分别由首</p>

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 新增条款内容

增加以下内容，作为第 15 条第 2 款：

2024 年 4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925 号文核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函【2024】383 号文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8,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28.61%），依法转让予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8.61%股权转让给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 备查文件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